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环境管理的不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业务量明显上升。与此同时，环境影响评价队伍建设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规模持续扩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稳步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发挥了重要的技术支持作用。但是，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工作质量不高，内部管理松散，出借资质以及人员“挂靠”等，影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律制度的严肃性，干扰了环境影响评价市场秩序。为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促进环境影响评价队伍健康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考核与监督，建立国家与地方环保部门上下联动的管理机制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开展业务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导，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日常考核，并定期在当地环境保护政府网站公布考核结果；对日常考核中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所列情形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予退回，计入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日常考核结果，向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对编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机构和相关人员提出处罚建议。

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设专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交流，定期开展辖区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年度考核，检查其工作条件、人员条件、管理机制、工作质量等情况，并于次年三月底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报送我部。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氛围，做好引导和服务，不得干涉建设单位自主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不得限制外系统、外地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本地区承接环境影响评价业务；鼓励建设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同时，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对辖区内外埠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力度，杜绝个人或无资质机构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我部将于近期在政府网站建立《全国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系统》，进一步方便公众查询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业绩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规范申报和审查程序，严格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

我部审查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机构申报材料时，向申请机构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的，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申请机构的办公条件、专职人员、内部管理以及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综合考虑当地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行业、地域分布和申请机构专业特点，结合申请机构综合实力和日常表现，及时向我部反馈书面意见。首次申请资质、申请调整评价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12

